**朝阳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

**建设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和规范既有住宅小区内（以下简称“既有小区内”）和公共区域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以下简称“增设设施”）工作，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辽宁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宁省住建厅既有小区内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朝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试行）。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因地制宜、属地落实、分类施策、能建尽建、安全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统筹，消防、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公安、综合执法、电力等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着力解决既有小区内和公共空间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消除失火隐患，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各地要将增设充电设施列为重点民生工作，实现安全建设、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目前我市既有小区共有1385个，城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20.63万辆，已建充电设施的既有小区594个，配建比例为42.88%。按照省专班下达工作任务，单个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与充电端口3:1的配建比例要求，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计划增建充电端口33790个。力争2024年底前，各县（市）区配建停放充电设施小区的比例不低于50%，2025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车站等公共空间，利用现有或周边具备建设条件的场地，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需求（“两个需求”）进行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全市公共空间增设设施工作，住建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既有小区内增设设施工作。

三、建设流程

**（一）摸清建设需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放场所（车棚）、充电桩、充电柜、换电柜和相关配套设施等。既有小区内由属地住建部门牵头（街道社区负责），摸清既有小区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现有停放充电设施数量（端口），结合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确定建设任务。公共空间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牵头，摸清现有情况，根据“两个需求”进行建设。

**（二）确定建设主体。**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运营、谁管理”的原则，既有小区内由属地住建部门会同街道社区在征求民意基础上负责合理合规研究确定建设主体。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建设主体；无物业管理的小区街道社区为建设主体。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按照规定、程序等探索本区域内委托1-2家建设运营单位作为建设主体。公共空间由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结合“两个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合规研究确定建设主体。

**（三）选定建设区域。**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严格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依据《朝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由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负责在既有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办理程序。当既有小区内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等特殊情况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负责按照规划政策，合理利用小区周边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街道社区要做好既有小区内和公共区域日常监督工作，在增设设施工作中业主有异议的，应当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做好解释和稳定工作。属地住建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负责落实日常管理工作。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既有小区私搭乱建等问题，对按照法定程序增建的集中停放充电设施，不再按照违法建设进行执法处理。公共空间由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结合“两个”需求，依据《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朝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行建设区域选定。

**（四）制订建设方案。**既有住宅小区内和公共空间分别由所在县（市）区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公安、综合执法、消防等部门，电力、物业等公司会同街道社区制定县（市）区层面建设方案，并报市级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备案。同时，也鼓励各地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制定建设方案计划。

**（五）确定施工单位。**由建设主体按照相关原则，通过招标、协商、谈判、竞价、公示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按照分工分别报属地住建和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备案。

**（六）组织施工建设。**公共空间和既有小区内增设设施由建设主体组织施工单位按照《既有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导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GB/T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1部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实施建设，落实质量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七）组织工程验收。**建设主体根据增设设施分工，分别向属地住建、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申请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申请通电运行。

**（八）及时接电报装。**由建设主体向电力部门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后，申报审批接电。电力部门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

**（九）完善退出机制。**建成设施管理可以由建设主体负责，也可以委托专业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属地住建和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指导建立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及时更换建设运营单位。

**（十）其他建设事宜。**根据《朝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由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负责在商业区、车站周边等人员密集流动量大的区域等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提倡“满电回家”。由住建部门负责既有小区内增设设施工作。

公共空间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参照《既有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导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措施，制订建设计划，统筹部署推进，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街道（镇）社区、驻地单位进行调度会商、分析研判和业务指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社区在工作中要加强协调配合，保持横向纵向联系，坚持统筹推进，防止出现职能交叉、责任不清、推诿扯皮等问题，要积极主动作为，依据职责分工指导、协助、推进具体工作。

**（三）强化安全管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承担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充电设施投入使用后，定期开展充电设施电气运行安全、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上报消防等相关部门。公安和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和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对于违规违法行为行为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罚。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确保每项任务落实落细。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将对各地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工作推进情况调度和通报。

此方案（含附件）为试行，在对同一问题的表述方面，若有与其他上位文件和规定等不一致的，应以上位和规定文件为准。

附件1：朝阳市既有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计划表

附件2：既有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导引

附件3：公共安全技术标准

附件4：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规划要求

附件1：

**朝阳市既有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辖 区 | 合 计 | 北票市 | 凌源市 | 朝阳县 | 建平县 | 喀左县 | 双塔区 | 龙城区 |
| 1 | 现有小区数 | 1385 | 112 | 338 | 21 | 262 | 142 | 400 | 110 |
| 2 | 已建小区数 | 594 | 31 | 92 | 15 | 145 | 89 | 124 | 98 |
| 3 | 已建端口数 | 44339 | 1237 | 12778 | 1197 | 4860 | 6315 | 6152 | 11800 |
| 4 | 计划建端口数 | 33790 | 3813 | 4826 | 1218 | 4466 | 4498 | 14729 | 240 |
| 5 | 2024年建设数 | 8095 | 945 | 1200 | 300 | 1186 | 925 | 3479 | 60 |
| 6 | 2025年建设数 | 25695 | 2868 | 3626 | 918 | 3280 | 3573 | 11250 | 180 |

说明：1.已建小区是指截目前在既有住宅小区内已建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小区数；

2.此项工作在推进过程中，根据省、市工作专班以后下达的既有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具体任务，建设计划会存在临时调整的可能性；

3.计划表是根据各地2024年9月份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的测算，工作中会存在根据各地实际临时变化而调整的情况；

4.各地在开展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时，单个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与充电端口配建比例要达到3:1，不足的应予补建 。

附件2：

**既有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

**充电场所建设导引**

（试行）

一、选址要求

**第一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集中布置，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优先选择设置在室外或既有的非机动停车场内，采取有效的防雷、排水等措施，采用顶棚结构或其他防雨措施。确需设置在室内位置时，应设置在独立区域，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2h，楼板耐火极限不低于1.5h）。

**第二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得占用建筑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得影响建筑室内外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应与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厂房、仓库及托儿所、幼儿园等儿童活动场所和老年人活动场所等贴邻设置。

**第三条** 既有住宅小区内已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参照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标准进行改建。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与汽车停车场（库）合用时，应集中划分区域，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第五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要做到24小时监控全覆盖，出入口应设置不少于2个高清摄像头，监控信号引至小区监控室。监控设备应具有视频存储、查询、回访等功能，视频保存期限不低于1个月。

**第六条** 增设充电设施区域应实现公众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以满足充电桩扫码需求。

二、电动自行车地上充电场所建设导引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地上充电场所钢结构构件应采取防腐、防火处理，并明确各部位钢结构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和耐火极限要求；场地地面应适当高于室外地坪，可斜坡过渡。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距离外墙不应小于3m，距离建筑安全出口不应小于6m。当建筑为一、二级耐火等级，墙体外保温系统为不燃材料，且距离地面6m内的墙面无门、窗、洞口时，可贴邻设置。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地上充电场所内的停车位应分组布置，根据地区实际确定每组长度不大于20m，停车位数量30辆，实行划线和分隔管理。组之间应设置一定的防火间距，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隔板进行防火分隔。车棚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材料作为隔离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芯材搭建。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地上充电场所应安装具有定时充电、电池识别、充电保护、异常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电动车充电桩配电回路应设置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车棚内充电线路、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并穿管保护，充电设施、插座、配线箱、线缆等严禁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严禁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严禁私接电线“飞线充电”。充电设施、充电管线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地上充电场所可以根据环境条件、占地面积等因素和实际需求，因地制宜设置火灾探测报警装置,配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所规定的中危险级灭火器，可选用水基型灭火器。

三、电动自行车地下车库充电场所建设导引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地下车库充电场所面积应不小于16㎡，其中宽度不应小于8m，长度不应小于2m，且相邻的充电装置间距不得小于1m。充电设施安装区域应实现公众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以满足充电桩扫码需求。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地下车库充电场所的建筑分类、耐火等级，以及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的允许建筑高度或层数、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和安全疏散的设计，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关于一般性公共建筑的相关规定。不能将电动自行车停车库设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充电设施安装区域与电动自行车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防火隔墙或乙级防火门进行分隔。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地下车库充电场所的消防灭火设施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所在建筑既有的消防系统，并符合下列要求：

（1）充电设施安装区域所在建筑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所规定的中危险级Ⅰ级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由既有喷淋系统供水。

（2）充电设施安装区域在建筑仅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的，系统的设计喷水强度不应小于4.0L/(min•㎡)，作用面积不小于100㎡，持续喷水时间不应低于0.5h，最不利点处洒水喷头的工作压力不应低于0.03MPa，并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

（3）充电设施安装区域无室内水灭火消防系统的，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设计应符合本条第（2）款的要求，可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4）充电设施安装区域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器的配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所规定的中危险级灭火器，可选用水基型灭火器。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地下车库充电场所内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且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等现行国家规范。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地下车库充电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符合现行国家规范GB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134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等其它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地下车库充电场所应设置排烟设施，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的相关规定。对于大于50㎡的电动自行车地下车库充电场所应设排烟系统，并符合下列要求：

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各类车库，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排烟量应按不小于60m³/(h•㎡)计算确定，且取值不小于15000m³/h。排烟风机的排烟出口距主要疏散口、住宅的阳台和门窗等最小距离不小于 6m。

**第十八条** 安全疏散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中关于一般性公共建筑的相关规定。

（1）充电设施安装区域应布置在离安全出口5米以外，不能穿越原防火分区的疏散通道。

（2）充电设施安装区域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30m，当该区域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可增加25%。

**第十九条** 半地下车库、地面封闭式车库参照电动自行车地下车库充电场所要求执行。

附件3：

**公共安全技术标准**

1.充电桩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和公共道路。

2.在收费停车场内可以规划建设充电桩。

3.路口导向车道50米范围内不得在路缘石附近建设充电桩。

4.地势低洼易积水区域建设充电桩应充分保障安全。

5.禁止非机动停放区域不要设置充电桩。

附件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规划要求**

一、简化既有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规划管理

在既有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在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保障小区业主相关权益的前提下，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手续。

二、合理利用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在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的前提下，依据详细规划依法依规利用公共开放空间，合理设置电动车停放场所；既有住宅小区内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可依据详细规划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规划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但不得改变公共空间属性。

三、严格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审批

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据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时，要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配建和位置要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纳入新建居住项目配套，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划标准和配建要求设计实施。新建居住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应结合实际，科学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布局、规模和安全间隔等内容，宜优先独立设置地上停放场所及配套设施，可设置在半地下或地下一层，不得设置在建筑物架空层。半地下或地下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相应坡道供电动自行车推行。

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经专家审查，并征求属地住建、消防等相关部门意见。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消防通道等空间布局应符合规划设计标准有关要求，不符合规划设计标准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不得通过规划核实。